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领域行业标准

WM/T XXXXX—XXXX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指南

Guidance for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规划编制原则	2
4.1 可持续发展	2
4.2 保障安全	2
4.3 因地制宜	2
4.4 合作共赢	2
4.5 接轨国际	2
5 规划类型	2
6 规划编制流程	3
6.1 一般规定	3
6.2 前期筹划	3
6.3 调研踏勘	3
6.4 方案编制	4
6.5 方案意见征询	4
6.6 成果认定	4
6.7 编后工作	4
7 规划编制要点	4
7.1 规划编制要点选择	4
7.2 现状分析与评价	4
7.3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7.4 产业发展与布局	5
7.5 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	5
7.6 居住空间	5
7.7 综合交通与物流系统	5
7.8 生态环境与景观	6
7.9 公共服务设施	6
7.10 市政基础设施	6
7.11 综合防灾与安全	6
7.12 近期建设	7
7.13 投资与运营管理	7
8 规划评估	7
8.1 评估内容	7
8.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7
8.3 安全与风险评估	7

8.4 规划实施后评估.....	7
附录 A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流程.....	9
附录 B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类型—要点对照.....	10
附录 C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方案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模式.....	12
附录 D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流程和评估方法.....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归口。

本文件由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6）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类型，提供了规划编制流程、规划编制要点、规划评估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规划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

GB/T 43385-2023 环境管理体系 采取灵活方法分阶段实施的指南（ISO 14005:2019）

WM/T XXXX-XXXX 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

注：GB/T 24001-2016被引用内容与ISO 14001:2015被引用的内容没有技术上的差异；GB/T 43385-2023被引用内容与ISO 14005:2019被引用的内容没有技术上的差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中国企业在有关国家（地区）投资建设或与当地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的产业园区。

注：合作区主要包括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产业综合型等多种类型。

3.2

合作区规划 planning of cooperation zone

合理安排合作区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和建设时序，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合作区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各类规划编制行为的总称。

3.3

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 host country and location of cooperation zone

境外经贸合作区选址所在的国家（地区）与所依托的城乡聚落。

3.4

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对合作区规划行使组织编制、审批报备等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

注：具体包括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中国负责对外投资合作的各级政府部门。

3.5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 entrusted institutions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对合作区规划行使组织编制、审批报备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内外有关主管部门。

3.6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 service providers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承担合作区规划编制任务的规划设计单位。

3.7

合作区规划设计监理机构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and design

在规划设计阶段对合作区规划设计项目进行技术监理的专业机构,用以确保合作区规划设计质量和时间等目标、满足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与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4 规划编制原则

4.1 可持续发展

合作区规划的编制宜体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循环利用, 倡导绿色、低碳、智慧等理念, 促进生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2 保障安全

合作区规划的编制宜考虑合作区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政治外交等方面的安全与风险, 应在规划、建设与发展等不同阶段对合作区进行安全与风险评估, 统筹安排合作区各类服务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 制定风险管控策略。

4.3 因地制宜

合作区规划的编制宜考虑合作区东道国 (地区) 与所在地的政治体制, 遵守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衔接其相关规划与标准; 顺应合作区所在地的自然环境, 尊重合作区所在地的文化风俗, 适应合作区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4.4 合作共赢

合作区规划的编制宜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理念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 秉承平等、尊重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坚持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与互利共赢, 促进中国与东道国 (地区) 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入园企业之间在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互利互惠与平等合作。合作区的规划编制宜采取中外合作的工作机制与组织方式, 并与东道国 (地区) 和中国的相关规划技术方法与标准相衔接。

4.5 接轨国际

合作区规划的编制宜立足国际视野, 积极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居署等联合国系统内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联合国专门机构, 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或次区域国际组织,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性区域多边开发机构的规划理念和技术方法, 并可参考借鉴第三方国家的经验。

5 规划类型

5.1 合作区规划包括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两类, 合作区内的单项工程或者建设项目可依据需要编制项目规划。

5.2 合作区综合性规划分为总体、片区两个层次, 包括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建设规划三种类型, 不同层次与类型的规划编制体系见表 4.0.1。

表 1 合作区规划编制类型表

	发展规划	空间规划	建设规划
合作区总体层次	▲▲	▲▲	△
合作区片区层次	▲	▲	▲▲
注: ▲▲建议编制 ▲宜编制 △可编制			

- 5.3 合作区发展规划为确定合作区选址和解决合作区发展的战略性、方向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的规划。
- 5.4 合作区空间规划为依据和落实合作区发展规划，确定合作区发展目标、产业体系与布局、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设施配置和开发时序等的规划。
- 5.5 合作区建设规划为依据合作区空间规划，确定合作区特定地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建筑管理和各类设施建设等控制要求的规划。
- 5.6 合作区项目规划为指导合作区内具体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的规划。
- 5.7 合作区专项规划可纳入综合性规划中，也可依据需要单独编制。

6 规划编制流程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对规划编制的各项基本工作进行程序性安排，需要充分考虑“中国—东道国（地区）”双线工作流程之间的衔接，确定规划编制流程。
- 6.1.2 规划编制流程一般可以包括前期筹划、调研踏勘、方案编制、意见征询、成果认定、编后工作等环节，可参考附录 A 进行安排。

6.2 前期筹划

6.2.1 明确任务要求

- 6.2.1.1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应充分沟通，明确商务要求、项目类型、规划目的、规划内容、技术标准、完成时间、成果报批报备流程和交付形式等。
- 6.2.1.2 商务要求包括项目预算、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资质、项目组成员构成、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合作机构、合作区规划设计监理机构、专业顾问等方面。以上内容宜以项目合同和任务书形式签章确认。
- 6.2.1.3 涉及对外援助的项目按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相关管理条例组织管理。

6.2.2 确定工作计划

- 6.2.2.1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组建项目组，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 6.2.2.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宜选用具有境外规划编制经验或国内产业合作区规划编制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6.2.2.3 项目组成员需专业配齐、专业对口、一专多能和具有独立工作能力，优先选择熟悉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语言或具有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留学、工作、生活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项目组。
- 6.2.2.4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宜派遣具有境外工作经验的合作区筹建和后续运营管理的人员配合项目组工作。

6.2.3 选定技术标准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宜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项目采用的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划成果形式，宜兼容使用驻在国标准、中国标准和相关国际标准。

6.3 调研踏勘

- 6.3.1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需要提前熟悉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的基本情况，并准备好境外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和专业工具等。
- 6.3.2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应对合作区规划范围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走访合作区所在地相关部门、机构和社区居民；宜对东道国（地区）的相关部门、机构和其他产业合作区进行考察调研；可对中国在东道国（地区）的使领馆及其相关人员、中方机构与中资企业、华人华侨、留学生、来华留学归国人员等进行访谈。

6.3.3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可依据工作需要安排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的外方相关人员来华考察中国产业合作区规划和运营管理的案例，交流相关经验。

6.3.4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在调研阶段，可同步形成调研报告与基础资料汇编，作为规划方案编制的重要依据。

6.4 方案编制

6.4.1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编制可采取“多维度分析—多目标预测—多方案比选”等方法，综合分析现状基础资料，确定规划重点，研判发展趋势，形成方案成果。

6.4.2 合作区规划方案编制的内容根据工作阶段、规划类型和层次、审批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6.5 方案意见征询

6.5.1 应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与约定前提下，由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征询合作区规划建设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听取国内外具有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经验的规划编制机构、合作区规划设计监理机构、专家学者和特别聘请的规划顾问的建议，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

6.5.2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应与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共同对各方意见进行梳理，并以书面方式确定规划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若修改内容与任务书约定不一致，项目编制相关各方应重新协商并书面确认任务要求和相关各项事务。

6.5.3 开展方案意见征询时，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宜将规划方案同时制作中文、英文和东道国（地区）语言文字等不同版本。

6.6 成果认定

6.6.1 合作区规划成果认定可由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6.6.2 合作区规划成果认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并及时出具书面认定文件。

6.7 编后工作

6.7.1 可根据合作区规划委托机构或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需要，经过协商确定合作区规划编后服务协议，另行提供规划成果解释、规划简本或使用手册、规划实施评估、相关人员培训、相关合作区考察等服务。

6.7.2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可根据规划管理需求，协助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做好规划成果或相关规划内容的转编工作；规划转编宜与东道国（地区）具备相关业务能力的机构合作完成。

注：规划转编是指在规划编制完成后，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规划成果的规范、格式、语言进行修改。

7 规划编制要点

7.1 规划编制要点选择

7.1.1 合作区可根据规划编制类型与规模，从不同深度与层次，有选择地组合多个编制要点。

7.1.2 发展规划可围绕合作区实施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参照国内可行性研究、概念规划与战略规划等类型，选择编制要点与深度；空间规划可围绕合作区总体发展与总体空间布局，参照国内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等类型，选择编制要点与深度；建设规划可围绕合作区空间与设施开发的建设引导，参照国内详细规划等类型，选择编制要点与深度，具体编制要点与深度参见附录 B。

7.1.3 规模较大、产业多样、功能较为复杂的合作区可根据需要组合多个要点，规模较小、产业和功能较为单一的合作区可简化或合并相关规划要点。

7.2 现状分析与评价

7.2.1 合作区规划应包括合作区的现状分析与评价，内容宜包括东道国（地区）、合作区所在地及相邻区域、合作区等不同空间层次，以及政治与外交、法律与政策、规划与计划、经济与社会、环境与资源、人口与文化、空间与设施、道路与交通等相关因素。

7.2.2 若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可用于现状分析评价的相关基础资料缺失或不足，可通过查

阅相关网络报道及文献资料、实地走访调研、现场测量勘测、大数据等多种方式进行搜集，并相互校验补充。

7.3 发展定位与目标

7.3.1 合作区的发展定位与目标规划宜考虑国际分工与合作、国家战略、区域地位和产城关系、核心功能、主导产业及发展潜力、空间特征、资源禀赋和价值特色等因素。

7.3.2 合作区的发展定位规划宜突出合作区对稳定和优化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服务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促进中国与东道国（地区）合作、带动合作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

7.3.3 合作区的发展目标规划宜包括产业、用地、人口、就业等规模指标。

7.4 产业发展与布局

7.4.1 合作区的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包括产业选择、产业发展策略、产业空间布局等内容。

7.4.2 合作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应优先考虑选择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目标，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具备中国产能、技术与管理优势，并与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产业政策和要素比较优势相结合产业。

7.4.3 合作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应从国际市场和政治环境、区域竞合关系、资源分布、中国与东道国（地区）政策导向和产业互补合作关系等方面进行分析。

7.4.4 合作区的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应考虑合作区在招商、投融资、运营、劳动力供给等方面的环境与风险，在产业用地分区、地块划分和实施时序上留有弹性。

7.4.5 合作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应根据主导产业特征，可侧重考虑属地物流，农业生产、收购与销售，资源储备，科技研发等特殊产业发展的需求、基础与趋势，综合考虑科技与产业变革趋势，为未来产业预留发展空间。

7.5 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

7.5.1 合作区的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规划包括合作区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和开发控制指标等内容。

7.5.2 合作区的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规划应适应当地自然条件和考虑土地权属，引导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开发、空间的复合化利用和弹性化管控，提高合作区规划的可操作性。

7.5.3 合作区的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规划应与生产工艺和物流运输相适应，并宜适当考虑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7.6 居住空间

7.6.1 合作区的居住空间规划包括居住空间布局、用地指标、功能组织、配套设施、居住环境、居住建筑设计引导等内容。

7.6.2 合作区的居住空间规划应遵守东道国合作区土地利用比例相关法规，考虑当地市场需求、产业合作区的居住人群等确定合理的规划目标和指标。

7.6.3 合作区的居住空间布局规划应考虑职住通勤的便利性、服务配套的均衡性、居住环境的安全性与舒适性等因素，最大限度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可因应安全、宗教、民俗等方面的需要，安排专门的中、外方员工生活区，并设置公共活动区域，促进相互交流。

7.6.4 合作区的居住建筑设计规划应包括典型建筑的外部形式和内部空间两部分，外部形式应与东道国（地区）的气候特点、人文文化、建造传统等因素相适应，内部空间宜符合目标人群的使用偏好并满足驻在国的建设标准。

7.7 综合交通与物流系统

7.7.1 合作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包括交通发展目标、对外交通、内部道路交通、交通出行方式和运输结构、交通设施布局等内容。

7.7.2 合作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应分析合作区交通区位与基础条件，客货交通运输需求规模、分布、交通出行和运输方式结构等，并研究综合交通与合作区空间、产业、居住等互动关系。

7.7.3 合作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宜考虑货物和物流系统、紧急避险、应急通道等交通通道与设施的规划，必要时设置备用出入口和布局客货分流的交通系统。

7.7.4 合作区的物流系统规划应根据合作区定位、服务功能、规划吞吐量、商品流通规模，确定物流设施布局和规模、物流作业流线，其中物流类合作区需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

7.8 生态环境与景观

7.8.1 合作区的生态环境与景观规划应包括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空间景观体系、开放空间布局 and 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以及相关控制指标等方面的内容。

7.8.2 合作区的生态环境规划应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和促进节能、降耗、减碳，合作区的景观规划应适应当地自然与人文环境、设计环境友好和与地方风貌融合的合作区空间景观。

7.8.3 对环境管理有特殊需求的合作区，应按照 ISO 14001 (GB/T 24001-2016) 中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要求，并可参照 ISO 14005 (GB/T 43385-2023) 分阶段实施要求来编制相应规划。

注：部分化工园区、生态工业园可采用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方式提高园区竞争力。

7.9 公共服务设施

7.9.1 合作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控制指标等内容。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宗教、文化、商业、医疗、教育、体育等生活性服务设施以及商务会展、仓储物流、海关监管、农业生产、科技研发中心等生产性服务设施。

7.9.2 合作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以人为本，考虑东道国（地区）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等特殊要求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影响，可配置适应中、外方员工不同习惯和需求的生活性服务设施，可适度超前并兼顾合作区周边居民的服务需求以及与合作区所在地的共建共享。

7.9.3 合作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可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就近就地为人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便利化服务。

7.9.4 合作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有利于中外交流和提升境外服务能力，可考虑东道国（地区）华人华侨的服务需求，为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中资机构和外派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各类境外服务与保障、教育培训与文化交流等功能。

7.10 市政基础设施

7.10.1 合作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包括设施类型、建设标准、设施规模、设施布局、管线走向等内容。

7.10.2 合作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环保、适度超前、分期实施的规划理念，考虑合作区所在地水、电、气等各类资源和基础设施保障程度，满足生产、生活、生态的要求，供给类市政基础设施可适度采用冗余设计。

7.10.3 合作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充分考虑与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系统的衔接，并具备自我保障能力；宜分类对合作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进行安排，优先建设供给类市政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配建模式可参照附录 C 选配。

7.10.4 商贸物流型合作区规划应考虑为开展仓储、运输、配送、加工、贸易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物流基础设施，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

7.10.5 农业产业型合作区规划应考虑为农业生产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标准化农田、农田防护林、生产设施、水利设施，并注意水利设施与供电设施的相互影响。

7.10.6 资源利用型合作区应考虑为化工生产提供必要的独立仓库、站场、危险化学品库、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公用工程宜联合、集中布置，并靠近主要负荷中心。

7.10.7 产业综合型、科技研发型、加工制造型合作区在远期基础设施规划中可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配置与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配置

7.11 综合防灾与安全

7.11.1 合作区的综合防灾与安全规划包括应对地震、洪涝及火灾、爆炸、战争、抢劫、传染病等灾害的规划。

7.11.2 合作区的综合防灾与安全规划宜重点关注合作区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等空间的防护规划以及厂区安保系统等具体设施的安防规划。

7.11.3 合作区的安全管理规划宜监理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系统，具备遭遇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

置管理的措施。

7.12 近期建设

7.12.1 合作区的近期建设规划包括近期发展目标和规模、用地布局、支撑系统以及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等。

7.12.2 合作区的近期建设规划应充分考虑合作区现有建设开发条件、周边依托条件和投融资可行性，合理选择近期开发地块和统筹安排近期建设项目。

7.13 投资与运营管理

7.13.1 合作区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规划包括开发模式、融投资方案、配套政策、招商引资工作导引等。投资测算应在财务模型测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环保、安防、安保、汇率变动、政策变动等因素。

7.13.2 合作区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规划应充分考虑境外投资的安全风险和合作区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周期、投资规模、外汇管制、贸易便利化措施、运营模式、管理体系等方面预留一定的弹性。

8 规划评估

8.1 评估内容

8.1.1 合作区规划评估的内容应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的约定开展。

8.1.2 合作区规划评估应遵守东道国（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要求，可参考国内和国际的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

8.1.3 合作区规划评估应包括对合作区规划方案进行预评估和实施后评估。

8.1.3.1 合作区规划方案预评估应在规划编制阶段开展，评估内容宜重点突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安全与风险评估等与合作区发展底线密切相关的评估，指导合作区规划编制方案的优化与调整。

8.1.3.2 合作区规划实施后评估在规划实施后定期或者特定时间开展，评估内容宜重点突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指导合作区规划的修编和规划管理。

8.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8.2.1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合作区规划方案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明确项目涉及的影响范围和敏感点，并通过多方案比选提出对策、措施与跟踪监测方法。

8.2.2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宜考虑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底线对规划实施的约束，综合分析规划方案规模、布局、建设时序、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碳排放等对水、大气、土壤等多种环境的影响。

8.2.3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社会影响评价宜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潜力、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尊重宗教和文化、降低规划实施的社会成本和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综合分析规划方案在人口和住房、收入和就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健康和安、文化与景观等社会发展的影响。

8.3 安全与风险评估

8.3.1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安全和风险评估包括对合作区发展与战略风险、环境与灾害风险、财务与资产风险、市场与投资风险、运营与管理风险、社会风险等内容的评估。

8.3.2 合作区规划方案的安全和风险评估宜重点关注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治安形势、东道国（地区）与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外交关系等。可参照有关国际组织、中国有关管理部门和投资机构的相关风险指南文件评估合作区投资风险。

8.4 规划实施后评估

8.4.1 规划实施后评估包括对合作区定位、目标、规模和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实施保障等方面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

8.4.2 规划实施后评估可采取全局数据与典型案例结合、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结合、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结合等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年或未来预期进行比照，分析规划实施率。

8.4.3 规划实施后评估可结合相关政策执行和实施效果、外部发展环境及对规划实施影响等，开展规划实施的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为规划的动态维护提供参考。

规划实施后评估的工作流程和评估方法参见附录D。

附录 A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流程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流程参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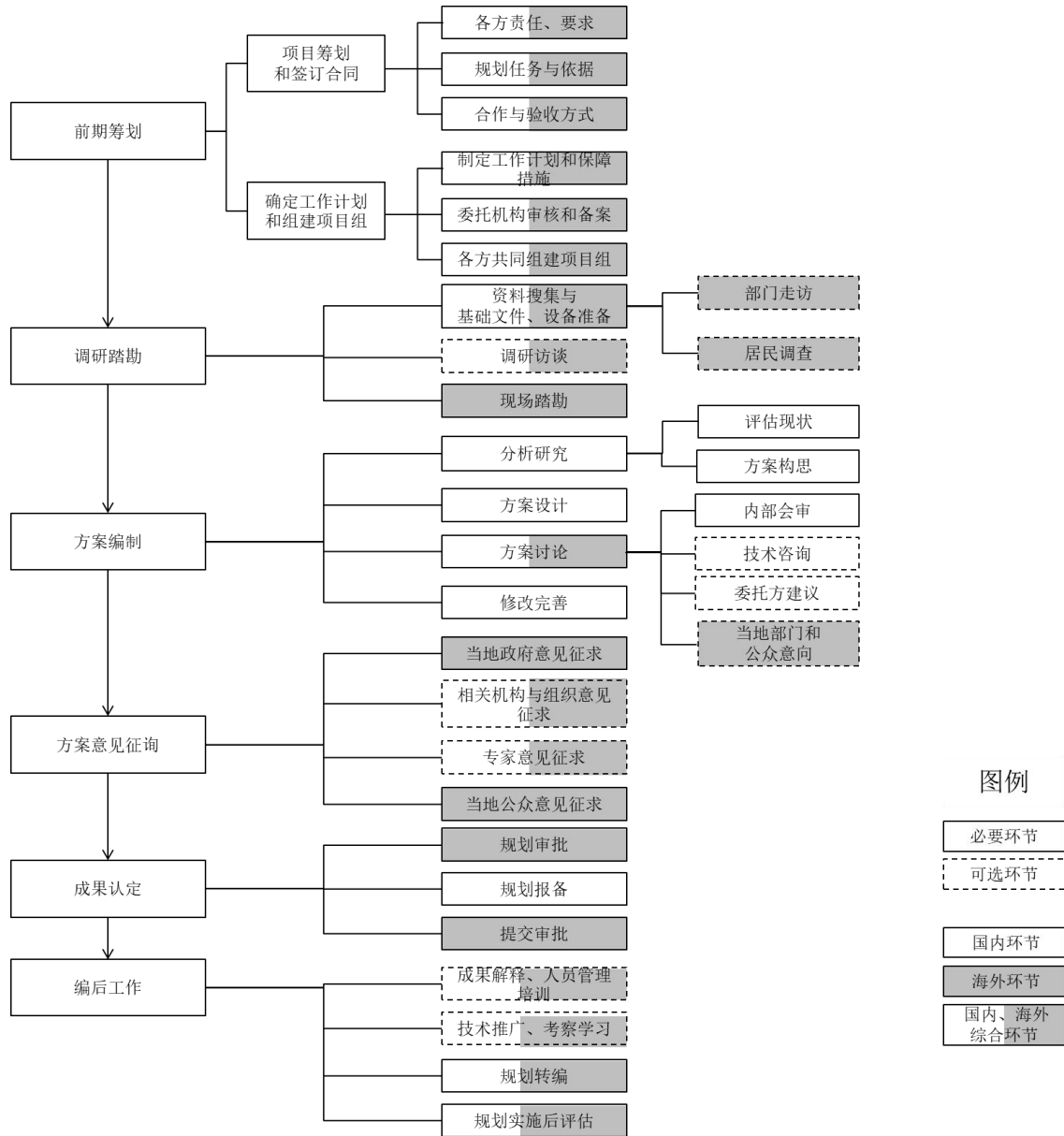


图 A.1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类型—要点对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类型与要点参见表B.1

表 B.1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类型—要点对照表

编制要点	编制类型		
	发展规划	空间规划	建设规划
现状分析与评价	▲▲重点分析投资背景和目的、风险和可行性	▲▲综合分析合作区政治、经济、社会、自然、政策环境，土地利用、空间、设施、道路交通现状	▲▲综合分析上位规划与政策环境，规划范围周边和内部环境要素分析
发展定位与目标	▲▲确定合作区发展定位、总体发展目标和中外合作目标	▲▲确定合作区发展目标	△确定功能定位与人口规模
产业发展与布局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地需求	▲▲明确园区产业发展体系	▲▲确定地块的兼容性 & 产业用地适宜的产业类型
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	▲▲确定规划用地边界和范围，建设适宜性和约束条件，功能配置和空间布局结构	▲▲明确土地适建性分区；评价土地利用的约束条件，进行空间功能适宜性分析，确立园区空间结构，明确各类用地比例和布局；	▲▲确定用地性质与界限，划定建设控制的地块；确定各地块建设控制指标，建筑退让、公共设施配套和停车泊位等要求；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居住空间	△确定居住区用地范围、规模与概念性规划方案	△确定居住区用地规模、空间布局	△确定居住区各地块建设范围与建设容量等控制指标；确定居住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综合交通与物流系统	▲▲确定综合交通体系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概念性规划方案	▲▲确定综合交通系统及主要交通设施布局	▲▲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和交叉口型式、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确定各地块出入口位置、交通组织方式和各类交通设施布局
生态环境与景观	▲▲确定生态景观系统的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框架；	▲▲确定水绿生态系统格局及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确定环保设施的项目、数量、位置、地块面积、配套要求与治理方式
公共服务设施	▲▲确定公共服务体系的概念性规划方案	▲▲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以及配建标准	▲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数量、位置、地块面积与配套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	▲▲确定合作区与所在地区周边、所依托的城镇或者社区在	▲▲确定各类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	▲▲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市政公用

	发展、布局 and 重要支撑、配套体系方面的意向性协调和衔接方案		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进行竖向规划设计
综合防灾减灾与安全	▲▲确定综合防灾系统的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框架；	▲▲确定综合防灾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	▲确定综合防灾设施的布置、防灾标准、配套要求与防护措施
近期建设	▲拟定分期建设概念性方案，并初步确定启动区选址范围	▲制定分期开发计划，确定启动区和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	△制定近期发展目标规模，配套支撑系统，提出建设项目规划布局与投资估算
投资与运营管理	▲提出开发运营、投融资、配套政策的方案建议	▲提出运营模式、开发投资估算、配套政策方案建议	△提出运营模式、各类项目开发与设施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路径与行动计划

注：▲▲必备要点 ▲宜备要点 △可选要点

附录 C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方案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模式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方案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模式参见表C.1

表 C.1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方案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模式

考虑因素 设施类型	土地 平整	给水	电力	道路	污水	雨水	通讯	热力	燃气	有线 电视	中水等
基本保障：通水、通电、 通路	●	●	●	●	—	—	—	—	—	—	—
排水与污水治理	●	●	●	●	●	●	—	—	—	—	—
通讯保障	●	●	●	●	●	●	●	—	—	—	—
防洪与能源保障	●	●	●	●	●	●	●	●	—	—	—
生活配套	●	●	●	●	●	●	●	●	●	●	—
资源循环利用	●	●	●	●	●	●	●	●	●	●	●
基础设施低配型（三通一平）：基本保障											
基础设施中配型（五通一平）：基本保障+排水与污水治理+通讯保障											
基础设施高配型（七通一平）：基本保障+排水与污水治理+通讯保障+防洪与能源保障或者生活配套											
基础设施特配型（九通一平）：基本保障+排水与污水治理+通讯保障+防洪与能源保障+生活配套											
基础设施超配型（N通一平）：基本保障+排水与污水治理+通讯保障+防洪与能源保障+生活配套+资源循环利用											
注：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模式与开发主体的投融资情况、产业类型、合作区发展定位等密切相关。											

附录 D
(资料性)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流程和评估方法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流程参见图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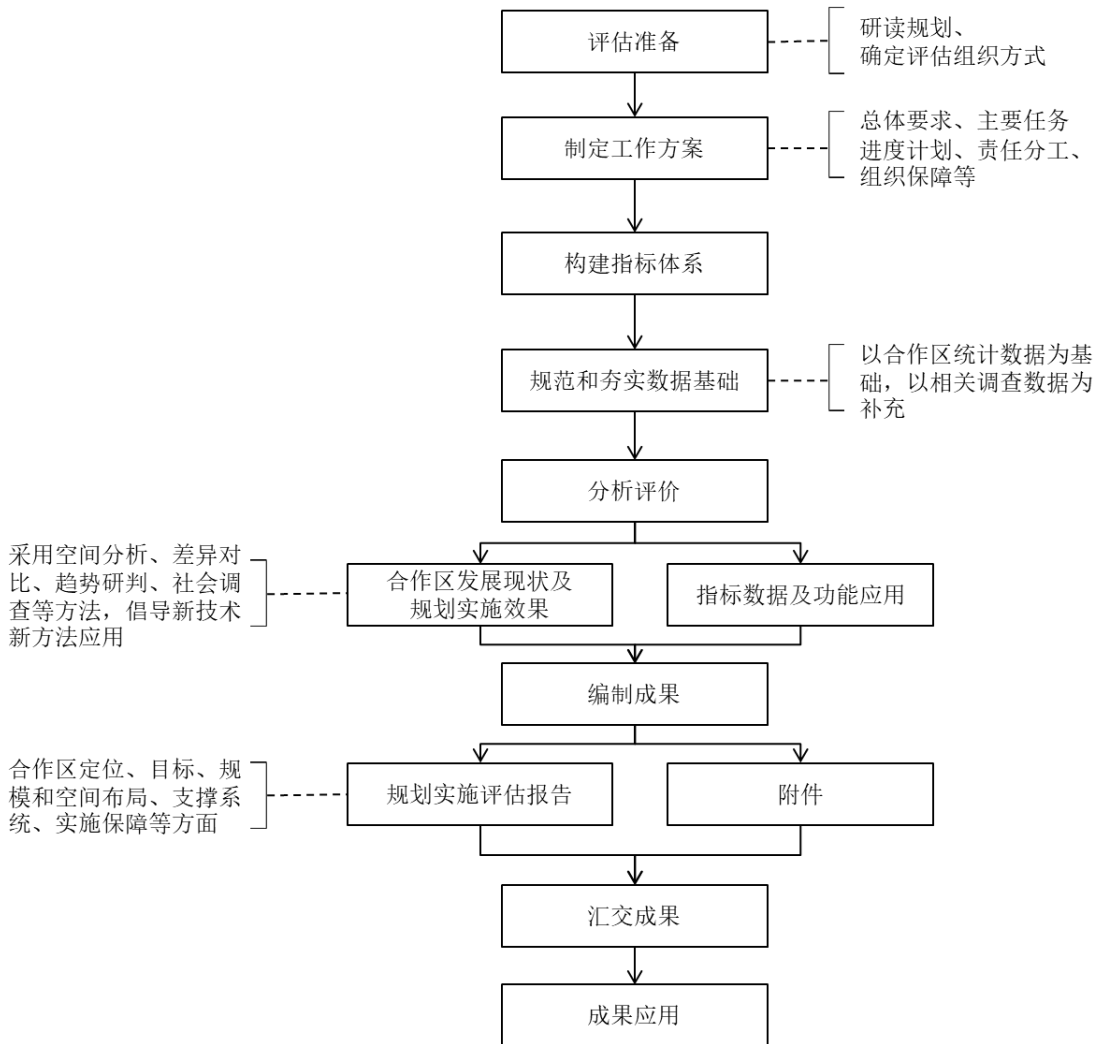


图 D.1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2]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3] GB/T 39218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
- [4] GB/T 42078 化工园开发建设导则
- [5] SB/T 11198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
- [6] NY/T 2365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范
- [7] HJ/T 409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
- [8] TD/T 106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试行）
- [9] T/UPSC 0012-2023 中国境外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指南
- [10] T/CCAT 001 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指南
- [11] T/CECS 1030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 [12] DB32/T 4022 海外园区规划编制规程
- [13] 商合函〔2021〕355号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 [14] 商合函〔2021〕309号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
- [15] 商合发〔2015〕296号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 [16] 商务部令2015年第3号《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7]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18] 商合发〔2013〕242号 商务部 外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 [19] 商合发〔2010〕384号 商务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 [20]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二〇二〇年第4号）《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 [2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外交部 商务部 令（2021年第1号）《对外援助管理办法》
- [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23] 商务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第三版）》
- [24] 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 《Khalifa Industrial Zone Rules》
- [2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园区国际指南》